

表兄弟隐瞒身份登记结婚母亲劝说无效告上法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8\\_A1\\_A8\\_E5\\_A7\\_90\\_E5\\_BC\\_9F\\_E9\\_c36\\_474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8_A1_A8_E5_A7_90_E5_BC_9F_E9_c36_47467.htm) 为结婚隐瞒血亲关系，一对表兄弟凭身份证和户口簿，在民政部门成功进行了婚姻登记。劝说无效的母亲只得悲伤的走上法院，要求法院宣告他（她）们婚姻无效。近日，白下区法院审理了此案，依法宣告了这起婚姻无效。李洁和王勇的母亲是亲姐妹，因为两家居住地相距甚远，虽然两人从小就认识，但来往并不多。2002年，家里有一位长辈去世，在服丧期间，两人有了较多的接触。渐渐的，他们产生了感情。后来，李洁的母亲吃惊地发现，女儿竟在和外甥谈恋爱。从那时起，她就开始苦口婆心地劝阻，要双方理智对待，但这对恋人始终没有“屈服”。今年3月，这对恋人决定领取结婚证。由于新《婚姻登记条例》规定，登记结婚时，不需要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于是他们就拿着身份证和户口簿，来到婚姻登记处。他俩隐瞒了双方是三代以内血亲的亲属关系，在签署一份非近亲声明书后，顺利拿到了结婚证。见劝说无用，近日李洁的母亲向白下区法院提起申请，要求宣告女儿和外甥的婚姻无效。根据新《婚姻法》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，白下法院法官当庭正式宣告这起婚姻无效。据悉，《婚姻法》是新中国最早颁布的法律，此后该法经过数次修订。但对直系或旁系血亲亲属的婚姻关系，都有严格的禁止性规定。而对血缘关系、未达法定婚龄等引发的婚姻无效案，法院实行一审终审制，这起案件，也是自去年10月1日新《婚姻登记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南京市法院审理的首例宣

告婚姻无效案。（文中人名为化名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 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